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4〕152号

申请人：罗登，男，公民身份号码：522423××××2919

住址：贵州省黔西县××××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赖志光，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6日作出的深福公（福保）行罚决字〔2024〕8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2024年3月16日作出的深福公（福保）行罚决字〔2024〕8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